

天津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审理生态环境案件 以司法匠心守护津沽大地绿水青山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金秋九月，津沽大地天高云淡，碧水澄澈，一片生机盎然。从七里海湿地的候鸟翔集，到潮白河畔的绿意绵延，再到渤海之滨的碧波万顷，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大自然的馈赠，也离不开司法力量的倾情守护。

近年来，天津法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用一项项务实举措、一件件公正判决，让津沽大地的生态画卷愈发秀美。

依法履职筑牢司法屏障

8月25日下午，静海区人民法院杨成庄法庭（环境资源法庭）内，法槌落下，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

被告人李某非法收购一只苍鹰，因饲养不当导致苍鹰死亡，接着将苍鹰头骨、鹰爪加工制成标本留存把玩，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查获。

经鉴定，涉案苍鹰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单只核定价值达25000元。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同时，针对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令被告人李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静海区人民法院支付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25000元。

该案的公开审理，是天津法院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生动缩影。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天津法院以“零容忍”态度对此类违法犯罪主动亮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新要求。

2023年1月，某汽车检测公司使用OBD作弊工具，让无法通过检测的车辆“带病过关”，两年间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逾2万份，违法所得240万余元。北辰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单位犯罪“双罚制”原则，对上述公司判处罚金，对涉案人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生态环境法典将‘预防为主’原则放在各项原则之首，这一判决正是环境治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预防’理念变革的司法实践。”北辰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周洪太说。

数据见证着天津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2024年8月至2026年8月，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7245件，审结7094件（含旧存），其中受理刑事案件234件，审结234件。

专业赋能提升审判质效

8月的七里海湿地碧波荡漾，宁河区人民法院七里海环境资源法庭在七里海镇任凤村开庭审理王某某非法狩猎案，唱响了生态保护的法治强音。

庭上，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至12月，被告人王某某在禁猎区内多次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法院当庭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



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从严谨细致的法庭调查，到精准得当的法律适用；从罚当其罪的判决结果，到人情入理的庭后释法，每一个环节都彰显着审判的专业水准。

2023年12月，七里海环境资源法庭成立，集中审理宁河区环境资源领域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及涉环境资源要素的行政案件，释放出“1+1+1>3”的聚合效应。七里海环境资源法庭负责人段薇介绍：“法庭设立以来，已审结涉环境刑事案件44件，90余名被告人被依法判处刑罚，追缴违法所得47万余元。”

专业能力的持续打磨，为天津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宇介绍，该院在民一庭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各中级人民法院也组建了新的生态环境审判团队，调整充实审判力量，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滨海新区、西青区、蓟州区、宁河区、宝坻区、静海区、武清区七家基层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实现辖区内生态环境案件的集中管辖。

不仅如此，天津市高院还与三家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对生态环境审判实体规则与程序规范的研究，不断总结生态环境类案件裁判规则，依法适用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细化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人罪条件与量刑标准，研究碳排放权交易、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相关案件审理规则，促推裁判标准尺度统一。

针对生态环境司法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天津法院完成了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等多项调研课题，实现审判

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双轮驱动。

多元共治凝聚保护合力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天津法院主动融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府院联动，不断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近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作案所用船只认定为犯罪工具的标准是什么？”6月4日，带着海警局执法人员抛出的问题，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中新生态城环境资源法庭法官贾宏伟一行与区海警局工作人员前往涉案海域岸边，实地查看船舶构造、作业装备，就犯罪工具的认定规则结合实物现场释法讲解。

联合勘验现场，是执法、司法机关联动守护近海生态的常态化环节。

中新生态城环境资源法庭负责人王征介绍，该庭主动融入区域海上安全治理、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大局，推动司法力量下沉一线，靠前履职，明确海洋生态保护法律边界，严厉打击各类损害海洋生态的不法行为；深化跨部门协同共治，常态化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集中研判海域生态治理突出问题，会商疑难案件处置方案，梳理治理工作短板，以制度化、规范化联动举措巩固共治成效，合力织密海洋生态

防护网络。

在更广领域，天津法院注重通过制度共建凝聚治理合力。天津市高院与多家单位联合印发《天津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完善权责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天津海事法院与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国家海洋博物馆联动共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平台，创新开启司法力量与海洋文化阵地协同护海新模式。

注重生态环境争议的源头预防、实质化解是天津法院的又一举措。天津市高院在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对发现的磋商程序与证据形式瑕疵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宁河区法院、宝坻区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结涉无人机喷洒农药环境侵权案件，联合区农委发布“无人机植保风险提示”，推进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西青区人民法院发出倡议书，号召公众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低碳节能生活方式。

从惩治犯罪到专业审判再到多元共治，天津法院正以司法匠心守护绿水青山，以法治力量绘就生态文明新画卷。

图① 6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中新生态城环境资源法庭干警与海警局工作人员在涉案海域岸边，对非法捕捞案件中的涉案“三无”船舶开展联合勘验。

冯宇 摄
图② 6月4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杨成庄法庭（环境资源法庭）将庭审现场搬进陈官屯运河文化博物馆，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件。
刘艺瑶 摄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年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完善典型案例的发现与提炼机制，优化裁判说理层次等措施，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与现代民事法律规则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法治智慧与数字时代司法需求精准对接。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

展，网络空间已成为生产生活的

新场域，社会治理的新领域。北京四中院集中管辖由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的涉互联网民事案件的上

诉案件。”北京四中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王运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受理的涉网二审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新型纠纷形态不断涌现，覆盖网络服务合

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消费等多个领域，纠纷场景涉及数字生活方方面面，其中权利滥用、流量至上、言论失范等问题凸显。

王运涛说，办案过程中，法官将“以和为贵”“调处息争”的理念贯穿网络侵权等各类纠纷化解全过程，善用“调解结合、情理相融”的传统法治智慧，以柔性手段化解数字时代纠纷，近两年涉网案件调撤率达31%。

在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中，北京四中院突出“寓教于审”的司法特质，将“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仁爱思想融入其中，对于涉及隐私、心理创伤的案件，引入心理干预机制，开展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同时，积极创建“红心护苗”党建品牌，联动妇联、心理服务机构等开展多元协作，维护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让仁爱理念在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中焕发新机。

审理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时，法官主动运用诚信原则审视当事人行为边界，把传统诚信理念融入法律适用，让裁判结果既恪守法律条文，又契合社会公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认知。

在北京四中院审理的一起“晚发赔”网购纠纷案件中，买家明知商家无货，仍恶意下单，反复触发平台赔付规则牟利，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该行为属于滥用民事权利，违背诚信原则，同时援引“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的古训，进一步夯实平台拒绝赔付的正当性。

“法官将诚信思想与民法典提出的诚信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及平台协议相互贯通，形成‘道德倡导—法律原则—合同约定—个案适用’的裁判逻辑链条，穿透交易表象审查行为主观目的与客观后果，精准识别‘恶意购买’与‘善意维权’的本质区别。”北京四中院立案庭负责人贾丽英说，该案也为网络交易环境中规制恶意购买、滥用平台保障机制等行为提供了清晰指引。

面对网络空间言论乱象，北京四中院将“谨言慎行”理念融入网络言论规制，确立“言而有据，行而有度”的裁判标准，对断章取义、捏造事实博取流量牟利的行为依法予以否定评价。在涉企业名誉权纠纷中，针对部分媒体剪辑篡改原意、编造信息引流牟利等行为作出规制，厘清言论自由的法律边界，通过一个个鲜活裁判案例，释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藏的价值力量，积极回应数字时代司法新课题。

为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有序融入司法裁判，北京四中院建立裁判说理分层适配机制。其中明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仅作辅助论证，不得逾越法律要件与事实查明的逻辑底线。以此为基，裁判文书中的价值阐释须紧扣规范内核，杜绝空谈说教；在法无明文时遵循“文化背景—价值导向—规则衔接”的路径填补规则空白，实现法理、情理、事理融通统一。

同时，北京四中院完善典型案例的发现与提炼机制，注重在涉网审判实践中发现具有典型意义的个案，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形成“个案示范—类案汇聚—规则生成”的闭环演进，并从中案、类案、体系三个维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涉网审判实践中落地生根。此外，该院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形式，引导法官将“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王运涛表示，未来，北京四中院将立足审判职能，以司法实践传承法治智慧，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不断提高审判工作质效，推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为首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北京四中院以司法实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善用传统法治智慧化解数字时代纠纷

高效化解一件件矛盾纠纷

黄石检察各项职能全面融入综治中心基层治理

□ 本报记者 何正鑫
□ 本报通讯员 张婕蕾

8月中旬，湖北省黄石市人民监督员陈明走进市综治中心检察听证室，翻阅卷宗，梳理案情，做好履职记录。作为人民监督员，陈明见证了一件件基层矛盾纠纷，在检察官法理情理兼融的调处下被高效化解。

自2024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同级综治中心派驻入驻工作以来，黄石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派驻检察干警累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0余件次，收集检察监督线索50余条。

“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关键不在‘驻’，而在‘融’。”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周伟说，不止步于人员到位、窗口挂牌，全市检察机关真正将法律监督、矛盾调处、法治宣讲、检察听证等，全面融入基层治理常态化运转链条，让检察力量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护企安商

“公司正常的租车交易，怎么就成了刑事犯罪？”2025年4月，某汽车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甲带着这样的困惑，走进黄石港区综治中心求助。

黄石港区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值班检察官当场受理线索，并同步启动涉企案件快速审查机制。依托与公安机关建立的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承办人第一时间调取到全部案卷材料，开展核查工作。

案卷显示，2021年11月，李某乙从李某甲的公司租赁了一台名牌轿车，驾驶时发生事故导致车辆受损。事后李某乙主动提出购买该车辆，由李某甲先行垫付车款200万余元。后来，双方就车辆后续还款金

额产生分歧，李某乙于2024年10月向公安机关报案。

围绕交易真实性等争议焦点，检察官多次与公安机关开展案情会商，并主动开展调查核查工作，前往李某甲所在公司实地走访，确认这是一起因购车还款分歧引发的普通民事纠纷，并非刑事案件。2025年9月，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撤销案件通知书》，公安机关当天即撤案。

“本来只是想到综治中心咨询一下，没想到检察院真的帮我们撤了案，公司终于能正常经营了！”在综治中心接到撤销案件决定书的那一刻，李某甲长舒了一口气。

护企安商，既要“暖”，更要“准”，精准的法律监督，正是黄石检察机关护航发展的底气。

源头解纷

2024年6月，蔬菜摊主尹某因纠纷与柯某甲发生肢体冲突，致其轻伤一级。法院判决后赔偿迟迟无法兑现。今年4月，因尹某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作出终结执行决定。

5月，柯某甲之子柯某乙走进铁山区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求助。检察官调阅执行卷宗，确认终本执行并无不当，柯某甲因案致困，属于应重点救助的困难妇女，遂启动司法救助，将首批3万元救助金尽快发放到其手中。

“我母亲后续二次治疗的费用，该怎么办？”柯某乙的“法结”解开了，但“心结”还在。

于是，5月21日，一场公开听证会在当事人所在社区举行，检察官、听证员从法、理、情角度答疑。检察院、社区当场拿出了一套组合方案：检察院监督法院明确分批执行赔偿方案，尹某后续有赔偿能力时可继续申请执行；社区将柯某甲一家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协调民政、医保等兜底。

“我们会一直帮忙盯着。”身为听证员的社区工作人员将先期当场表态，将协助掌握尹某的经济状况，及时反馈给法院和检察院。

如今，尹某的菜摊已恢复经营，柯某甲在儿子的照料下安心养伤，两个家庭都回归了正常生活。

延伸服务

“污水管网改造后，垃圾一直堆在路边未清理，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今年1月4日，一条留言出现在“网格员”微信小程序上——这是西塞山区社区工作人员收集社情民意的线上平台。

经社区上报，该线索由西塞山区人民检察院领办，考虑到建筑垃圾堆放易造成道路通行的安全风险，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检察官赶赴现场调查，依法立案，与行政机关磋商推动整改。1月14日，经检查，堆在路边的施工垃圾清运完成，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诉求的快速回应，得益于西塞山区检察院“1+5+N”辐射式服务模式。该院以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为枢纽，在5个镇（街）设立“晨鹰驿站”，依托“网格员”小程序、社区微信群，把服务延伸到N个网格单元。

城区有“晨鹰驿站”，乡村有“流动检察室”。针对县城广阔、农村人口多的实际，阳新县人民检察院变“坐堂等访”为“主动出访”，检察官带着案卷到乡镇村落、农家院落，上门听证、现场调解，把“检察服务大厅”开到群众家门口，让监督触角真正延伸到治理末梢。

“综治中心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的新阵地。”黄石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瞿义强说，该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推动检察力量从“驻进去”到“融进去”，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巴州中院探索“法院+工商联+协会”联动服务新模式 全方位激活特色产业法治保护动能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吕晨 李璐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丹带队，联合若羌县人民法院、若羌县工商联，深入辖区红枣、黑枸杞行业协会开展专项走访调研，以行业协会为纽带，全方位激活特色产业法治保护动能。

“过去我们走访企业，是一家一

家跑、一户一访问，服务覆盖面有限。现在以协会为抓手，司法服务的辐射力和精准度都得到了显著提高。”走访中，巴州中院民二庭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红枣和黑枸杞产业是巴州重要的特色农业支柱产业，品牌价值和市

场影响力逐年提升。但近年来，涉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规范、商标侵权、产品包装仿冒等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日益显

性法律需求，实现从“服务一个企业”到“服务一个产业”的转变，在公平规范、公正高效的轨道上为企业提供司

法服务。

座谈会上，调研组一行详细了解了两大协会在地理标志商标管理、品牌授权使用、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等方面的运行情况，重点围绕地理标志产品的知识产

权保护现状、维权难点等与协会负责人、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

法官们结合近年来受理的涉农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就地理标志商标的授权许可、侵权证据固定、诉讼维权路径等实务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协会提出的“如何规范会员企业使用地理标志”等问题逐一解答。

“地理标志是特色产业”的金字招牌，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对象。当前市场上存在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以次充好损害品牌声誉等现象，侵害了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也影响了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张丹表示，巴州法院将持续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地理标志商标侵权行为，同时引

导协会和企业规范地理标志的使用与管理，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

走访中，法院、工商联与两大协会就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达成共识：设立三方联络员专员，及时收集和反馈行业法律需求；定期开展“送法进协会”活动，围绕合同规范、商标保护、劳动用工等高频法律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建立涉特色产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在调解中的专业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以前是我们有事找法院，现在是法院和工商联主动上门问需求。通过协会这个平台，一次走访就能把大家的共性问题集中反映上去，效率高了，效果也更好了。”红枣协会负责人索素锋对此次走访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据介绍，巴州中院将以此次走访为契机，持续深化“法院+工商联+协会”联动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对辖区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产品的司法保护覆盖面，护航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